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 <u>三</u> 年度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維持原章名。
一、本注意事項依「中華民	一、本注意事項依「中華民	年次順改。
國一百十四年度直轄市	國一百十 <u>三</u> 年度直轄市	
及縣(市)總預算附屬	及縣(市)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二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一百十四年度(以下簡	二、一百十三年度(以下簡	年次順改。
稱本年度)臺北市總預	稱本年度)臺北市總預	
算附屬單位預算(以下	算附屬單位預算(以下	
簡稱附屬單位預算),	簡稱附屬單位預算),	
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	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	
金、債務基金及特別收	金、債務基金及特別收	
入基金(以下合稱各基	入基金 (以下合稱各基	
金)預算之編製,除其	金)預算之編製,除其	
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	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	
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	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	理。	
三、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	三、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	本點未修正。
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	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	
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	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	
增加收入,抑减成本及	增加收入,抑減成本及	
費用,並積極研究發	費用,並積極研究發	
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	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	
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	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	
質,以提升經營績效,	質,以提升經營績效,	
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	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	
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	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	
標。	標。	
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	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	
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	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	
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	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	
及擴展自償性資金來	及擴展自償性資金來	
源,完整回收營運成		
本,減少對市庫之依		
賴,以達成最佳效益為	賴,以達成最佳效益為	
目標。	目標。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三年度規定	説明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	债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	, , , , , , , , , , , , , , , , , , ,
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		
令允許或指定之財源範	令允許或指定之財源範	
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	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	
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	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	
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	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	
設立目的。	設立目的。	
各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	各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	
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	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	
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	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	
及現金調度,以提高運	及現金調度,以提高運	
用效能。	用效能。	
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	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	維持原章名。
四、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	四、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	年次順改。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一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一	
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	百十 <u>三</u> 年度中央及地方	
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以下簡稱預算籌編原	(以下簡稱預算籌編原	
則)辨理。	則)辦理。	
五、各基金應依本府當前施		考量各基金收入成長有限,支
政目標,妥為規劃未來	之籌編,應注意與長期	出因應重大政策次第開展,自
四個年度施政計畫,並	計畫相配合,並衡酌以	一百十四年度起推動未來四年
就各重要計畫推估各年	往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	中程收支計畫,故配合修正本
度所需經費,於籌編年	精神辦理。	點規定。
度預算時,通盤檢討上		
開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		
及成本效益,在財務可		
行之基礎下核實編列預		
<u>算</u> 。		
六、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	六、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	本點未修正。
之分預算,併入各該基	之分預算,併入各該基	
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11 11 or or 16
第三章 先期作業	第三章 先期作業	维持原章名。 查依本府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
七、各基金 <u>興建市有建物</u> ,	七、各基金達五千萬元以上	宣依本府一日十二年十月二十 一日府授工土字第一一二三0
應依「臺北市政府興建	之新興房屋建築工程計	二九四五八號函頒之「臺北市
市有建物工程經費審議	<u>畫</u> ,應依 <u>行政院公共工</u>	政府興建市有建物工程經費審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三年度規定	說明
程序」及相關流程圖,	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	議程序」及相關流程圖規定,
將其工程經費估算書等	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	本府各機關學校興建市有建
	手册」各類工程專篇範	物,其總工程經費達二億元以
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例擬具工程經費估算書	上且以本府預算支應者,於經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
由該局會同有關機關提	送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查確認其興建之必要性後,應
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	稱本府)主計處(以下	提送工程經費估算書等資料予
官組成興建市有建物工	簡稱主計處),由該處	本府興建市有建物工程經費審
程經費審議小組初審。	會同有關機關提請副秘	
	書長以上層級長官組成	務局負責上開審議小組幕僚作
	工程單價專案小組初	業。因上開工程經費審議程序
	審。	已取代原工程單價審查作業, 爰改由該審議小組負責辦理本
		府興建市有建物工程經費審議
		相關事宜,並取消「工程單
		價」審查專案小組,故配合修
		正本點規定。
八、各基金預算員額(含約	八、各基金預算員額(含約	本點未修正。
聘僱)與臨時人員員額	聘僱)與臨時人員員額	
計畫、出國計畫,應送	計畫、出國計畫,應送	
本府人事處,由該處會	本府人事處,由該處會	
同有關機關提請副秘書	同有關機關提請副秘書	
長以上層級長官組成專	長以上層級長官組成專	
案小組初審。	案小組初審。	
九、各基金研究發展計畫,	九、各基金研究發展計畫,	本點未修正。
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	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	
研究計畫先期審查及執	研究計畫先期審查及執	
行作業要點」規定送本	行作業要點」規定送本	
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以下簡稱研考會),	(以下簡稱研考會),	
由該會會同有關機關提	由該會會同有關機關提	
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	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	
官組成專案小組初審。	官組成專案小組初審。	
十、各基金重大活動及出版	十、各基金重大活動及出版	本點未修正。
品計畫,應送研考會,	品計畫,應送研考會,	
由該會會同有關機關提	由該會會同有關機關提	
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	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	
官組成專案小組初審。	官組成專案小組初審。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說明
十一、各基金新購與汰換及		
租賃車輛計畫,應依	租賃車輛計畫,應依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		
車輛補充規定」送本	車輛補充規定」送主	
府主計處(以下簡稱	計處,由該處會同有	
主計處),由該處會	關機關提請副秘書長	
同有關機關提請副秘	以上層級長官組成專	
書長以上層級長官組	案小組初審。	
成專案小組初審。	2/(1 1 = 1) M	
十二、各基金資訊及科技計	十二、各基金資訊計畫,應	查本府資訊局為落實本府AI
畫,應依「臺北市政	依「臺北市政府資訊	驅動智慧城市政策,鼓勵各機
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	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	關推出創新、有感的AI智慧
作業要點」規定送本		化方案,展現運用科技創造便 捷與人性化服務,前經陳奉市
府資訊局,由該局會	局,由該局會同有關	長同意成立「AI 驅動智慧創
同有關機關提請副秘		新科技專案」,並經李副市長
書長以上層級長官組	上層級長官組成專案	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聽
成專案小組初審。	小組初審。	取本府主計處報告「114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籌編之擬議」
		時作有決議略以:各機關學校 所提之AI 驅動智慧創新科技計
		畫,宜併入「資訊計畫」專案
		小組審查,同時將「資訊計
		畫」專案小組名稱修正為「資
		訊及科技計畫」,故配合修正
1	1	本點規定。
十三、各基金災害防救計	•	本點未修正。
畫,應依臺北市	畫,應依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以下簡稱本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送本市災害防救辦	送本市災害防救辦	
公室,由該辦公室	公室,由該辦公室	
會同有關機關提請 副秘書長以上層級	會同有關機關提請 副秘書長以上層級	
副松青 長以上層級 長官組成專案小組	副秘書 长以上僧紋 長官組成專案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各基金就本市公民提		<u> </u>
字面、谷本金机 <u>本中公氏疣</u> <u>案審查會議</u> 審查通過	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	五月二十五日專簽報府核准將
<u> </u>	<u> </u>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三年度規定	説明
之提案,經機關評估		本市參與式預算轉型為公民養
擬編列預算辦理者,	預算提案,經機關評	成,並已於同年六月一日以府
應依「臺北市推動公	估擬編列預算辦理	授民治字第一一二六0 一六八
民養成-公民提案與	者,應依「臺北市推	九八一號函頒「臺北市推動公
審查作業程序」規定		民養成—區政發展執行計畫」 及「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公
送本府民政局,由該		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故
局會同有關機關提請	序」規定送本府民政	
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	局,由該局會同有關	
官組成專案小組初	機關提請副秘書長以	
審。	上層級長官組成專案	
144	小組初審。	
十五、各基金購置或興建公	·	<u></u> 本點未修正。
有建物(含用地取	有建物(含用地取	
得)計畫,應送本府	得)計畫,應送本府	
財政局,由該局會同	財政局,由該局會同	
有關機關提請副秘書	有關機關提請副秘書	
長以上層級長官組成	長以上層級長官組成	
專案小組初審。	專案小組初審。	
十六、各基金概算項目屬公	十六、各基金概算項目屬公	本點未修正。
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	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	
者,應送請研考會複	者,應送請研考會複	
評。	評。	
十七、有關各專案小組依第	十七、有關各專案小組依第	同第七點及第十四點修正說
七點至第十五點規定	七點至第十五點規定	明。
辨理初審時,除興建	辦理初審時,除 <u>五千</u>	
市有建物工程經費、	萬元以上之新興房屋	
預算員額(含約聘	建築工程計畫、預算	
僱)與臨時人員員額	員額 (含約聘僱)與	
計畫、公民提案 <u>預算</u>	臨時人員員額計畫、	
計畫及購置或興建公	公民參與預算提案計	
有建物(含用地取	畫及購置或興建公有	
得)計畫外,餘均應	建物(含用地取得)	
在本府核定各該專案	計畫外,餘均應在本	
計畫概算額度內統籌	府核定各該專案計畫	
控管審查,並將初審	概算額度內統籌控管	
結果,於規定時間送	審查,並將初審結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 <u>三</u> 年度規定	說明
達主計處。	果,於規定時間送達	
	主計處。	
主計處於彙整後提報	主計處於彙整後提報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	
委員會(以下簡稱預	委員會(以下簡稱預	
算審查委員會)複	算審查委員會)複	
審。	審。	
十八、研考會依第十六點規	十八、研考會依第十六點規	本點未修正。
定複評之結果,應送	定複評之結果,應送	
主計處併同該處審查	主計處併同該處審查	
各基金概算初審意	各基金概算初審意	
見,提報預算審查委	見,提報預算審查委	
員會複審。	員會複審。	
		維持原章名。
十九、各基金主管機關,應	十九、各基金主管機關,應	本點未修正。
依本府訂頒之施政綱	依本府訂頒之施政綱	
要,擬定其主管範圍	要,擬定其主管範圍	
內之事業計畫,並指	內之事業計畫,並指	
示所屬基金擬訂業務	示所屬基金擬訂業務	
計畫;各基金根據業	計畫;各基金根據業	
務計畫、預算籌編原	務計畫、預算籌編原	
則及本市總預算附屬	則及本市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		
冊等規定編製概算。	冊等規定編製概算。	
前項事業計畫,應表	前項事業計畫,應表	
達各事業願景及策略	達各事業願景及策略	
目標,並兼顧環境保		
護、社會責任及公司	護、社會責任及公司	
治理,就經營政策、	治理,就經營政策、	
重要投資、產銷營運		
(業務)等目標訂定	(業務)等目標訂定	
之。	之。	
二十、各基金編製重大新興	·	一、依市長於一百十二年七月
計畫概算時,應依下	計畫概算時,應依下	二十五日聽取主計處「現 行本府重大公共工程預算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何本府里入公共工程頂昇 編製、執行及管考機制」
(一)各基金於研擬重大新	(一)各基金於研擬重大新	報告之決議,以及秘書長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 (二)如經前款評估結果, 須由本府編列預算辦 理者,各基金應就選 擇方案及替代方案進 行成本效益分析,提 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 用之說明,且應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 布於相關網站。上開 成本效益分析,應確 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 修成本支出等相關財 源籌措之可行性; 若 屬繼續性計畫,並應 考量未來四年可用資 源概況,妥為規劃所 需經費。

一百十三年度規定

- (二)如經前款評估結果, 須由本府編列預算辦 理者,各基金應就選 擇方案及替代方案進 行成本效益分析,提 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 用之說明,且應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 布於相關網站。上開 成本效益分析,應確 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 修成本支出等相關財 源籌措之可行性; 若 屬繼續性計畫,並應 考量未來四年可用資 源概況,妥為規劃所 需經費。

說明

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 開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 第十次會議之決議,主計 處研擬修正本點第三款。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 <u>三</u> 年度規定	說明
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	業, 俟於規劃設計完	
力編列工程費用,以	<u>成後,</u> 再依施工流程	
符實際。	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	
	費用,以符實際。 <u>未</u>	
	經基本設計通過,或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尚	
	未通過之工程案件,	
	不得逕為編列施工	
	<u>費。</u>	
(四)另為配合中央政府統	(四)另為配合中央政府統	
籌全國財力資源,俾	籌全國財力資源,俾	
其合理分配及有效運	其合理分配及有效運	
用,本府各類重大新	用,本府各類重大新	
興公共工程建設計	興公共工程建設計	
畫,各基金應依照行	畫,各基金應依照行	
政院訂定之「政府公	政院訂定之「政府公	
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實施要點」規定,填	實施要點」規定,填	
具計畫書送主管機關	具計畫書送主管機關	
審核後,彙轉研考會	審核後,彙轉研考會	
彙陳行政院有關機關	彙陳行政院有關機關	
並副知主計處。	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一、各基金應切實依主	二十一、各基金應切實依主	本點未修正。
管機關之指示與主	管機關之指示與主	
計處所定之「臺北	計處所定之「臺北	
市總預算各機關共	市總預算各機關共	
同項目費用與購置	同項目費用與購置	
物品設備編列基準	物品設備編列基準	
表」等規定編列。	表」等規定編列。	
二十二、當年度盈(賸)餘	二十二、當年度盈(賸)餘	本點未修正。
及以前年度未分配	及以前年度未分配	
之累積盈(賸)	之累積盈(賸)	
餘,應檢討是否就	餘,應檢討是否就	
其部分或全部盈	其部分或全部盈	
(賸)餘解繳市	(賸)餘解繳市	
庫。但所請由庫增	庫。但所請由庫增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 <u>二</u> 年度規定	說明
資、增撥基金及彌	資、增撥基金及彌	
補虧損(短絀)	補虧損(短絀)	
等,除屬特殊必要	等,除屬特殊必要	
者外,均不予考	者外,均不予考	
慮。	慮。	
二十三、各基金如有請求中	二十三、各基金如有請求中	本點未修正。
央補助事項,應依	央補助事項,應依	
行政院訂定之「中	行政院訂定之「中	
央對直轄市及縣	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補助辦	(市) 政府補助辦	
法」(以下簡稱補	法」(以下簡稱補	
助辦法),於中央	助辦法),於中央	
各主管機關通知期	各主管機關通知期	
限內提出申請。	限內提出申請。	
各基金凡接受中央	各基金凡接受中央	
之補助款,應依補	之補助款,應依補	
助辦法第十八條第	助辦法第十八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編列概算,並註明	編列概算,並註明	
編列依據。	編列依據。	
二十四、各基金應積極檢討	二十四、各基金應積極檢討	本點未修正。
捐助財團法人、核	捐助財團法人、核	
撥行政法人等團體	撥行政法人等團體	
之合理性及必要	之合理性及必要	
性,以減輕政府財	性,以減輕政府財	
政負擔。	政負擔。	
二十五、各基金轉投資於其	二十五、各基金轉投資於其	本點未修正。
他事業持股比率超	他事業持股比率超	
過百分之五十者,	過百分之五十者,	
該被投資事業亦應	該被投資事業亦應	
編製分預算,併入	編製分預算,併入	
各該基金附屬單位	各該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表達。	預算表達。	
第五章 概算之審查	第五章 概算之審查	維持原章名。
二十六、主計處就審查各基	二十六、主計處就審查各基	本點未修正。
金所編概算之初審	金所編概算之初審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 <u>三</u> 年度規定	說明
意見,以及各專案	意見,以及各專案	
小組初審結果,彙	小組初審結果,彙	
整後提報預算審查	整後提報預算審查	
委員會複審。	委員會複審。	
前項預算審查委員	前項預算審查委員	
會得視事實需要,	會得視事實需要,	
聽取各基金對於所	聽取各基金對於所	
編概算內容之說	編概算內容之說	
明。	明。	
二十七、主計處應依據預算		本點未修正。
審查委員會複審結	審查委員會複審結	
果,綜合整理,簽	果,綜合整理,簽	
報市長核定後,通	報市長核定後,通	
知各基金主管機關	知各基金主管機關	
轉知所屬基金據以	轉知所屬基金據以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案。	案。	
	第六章 預算案之編製	維持原章名。
	二十八、各基金應切實依本	本點未修正。
府核定預算案數及	府核定預算案數及	
規定之書表格式,	規定之書表格式,	
整編各該附屬單位	整編各該附屬單位	
預算案,並按規定	預算案,並按規定	
時間、份數,陳報	時間、份數,陳報	
主管機關。凡經本	主管機關。凡經本	
府刪除或未經核定	府刪除或未經核定	
之計畫項目及經	之計畫項目及經	
費,均不得擅自列 入預算案;另應注	費,均不得擅自列 入預算案;另應注	
元	八頂昇柔, 力應注 意與本府所編本市	
息	思典本府川 編本中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以	總預昇系附屬平位 預算及綜計表 (以	
下簡稱附屬單位預	下簡稱附屬單位預	
算綜計表)勾稽相	算綜計表)勾稽相	
符,確實無訛。	符,確實無訛。	
	二十九、各基金主管機關對	本點未修正。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 <u>三</u> 年度規定	說明
於所屬基金編送之	於所屬基金編送之	
附屬單位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案,	
應依本府核定情形	應依本府核定情形	
切實審核,並按規	切實審核,並按規	
定時間、份數送達	定時間、份數送達	
主計處。	主計處。	
三十、主計處收到各基金主	三十、主計處收到各基金主	本點未修正。
管機關所送附屬單位	管機關所送附屬單位	
預算案後,應即就內	預算案後,應即就內	
容彙核處理,其有修	容彙核處理,其有修	
正原核定計畫或新興	正原核定計畫或新興	
計畫之重大事項,應	計畫之重大事項,應	
再詳加審查,陳報本	再詳加審查,陳報本	
<u></u> 府核定。	府核定。	
三十一、主計處應根據前點	三十一、主計處應根據前點	本點未修正。
彙核處理後之附屬	彙核處理後之附屬	
單位預算案,按營	單位預算案,按營	
業及非營業二部	業及非營業二部	
分,分別彙整編成	分,分別彙整編成	
附屬單位預算綜計	附屬單位預算綜計	
表,隨同本市總預	表,隨同本市總預	
算案提報市政會議	算案提報市政會議	
討論通過後,由本	討論通過後,由本	
府依規定時限送請	府依規定時限送請	
臺北市議會(以下	臺北市議會(以下	
簡稱市議會)審	簡稱市議會)審	
議。	議。	
前項非營業部分應	前項非營業部分應	
按作業基金、債務	按作業基金、債務	
基金及特別收入基	基金及特別收入基	
金分類綜計。	金分類綜計。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維持原章名。
三十二、各基金及其主管機	三十二、各基金及其主管機	本點未修正。
關於列席市議會說	關於列席市議會說	
明其預算內容時,	明其預算內容時,	
對有關以前年度預	對有關以前年度預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 <u>三</u> 年度規定	說明
算執行成效暨本年	算執行成效暨本年	
度計畫與預算配合	度計畫與預算配合	
編列情形等,應事	編列情形等,應事	
先充分準備資料,	先充分準備資料,	
對於重大項目,並	對於重大項目,並	
應製備圖表分析說	應製備圖表分析說	
明。	明。	
三十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	三十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	本點未修正。
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財團	百分之五十之財團	
法人,各主管機關	法人,各主管機關	
應依「臺北市財團	應依「臺北市財團	
法人依法預算須送	法人依法預算須送	
臺北市議會之預算	臺北市議會之預算	
編製注意事項」,	編製注意事項」,	
將其本年度預算書	將其本年度預算書	
配合本市總預算案	配合本市總預算案	
時程,提報市政會	時程,提報市政會	
議討論通過後,送	議討論通過後,送	
請市議會審議。	請市議會審議。	
至各基金投資或經	至各基金投資或經	
營其他事業及捐助	營其他事業及捐助	
基金累計未超過百	基金累計未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人,則應配合本市	人,則應配合本市	
總預算案時程,由	總預算案時程,由	
各主管機關依規定	各主管機關依規定	
彙整各該事業及財	彙整各該事業及財	
團法人之營運及資	團法人之營運及資	
金運用計畫送請市	金運用計畫送請市	
議會,並副知主計	議會,並副知主計	
處。	處。	
三十四、本府核撥設立之行	三十四、本府核撥設立之行	本點未修正。
政法人,其預算須	政法人,其預算須	
送市議會審議者,	送市議會審議者,	
各監督機關應依	各監督機關應依	

一百十四年度規定	一百十 <u>三</u> 年度規定	說明
「臺北市行政法人	「臺北市行政法人	
預算編製注意事	預算編製注意事	
項」,將其本年度	項」,將其本年度	
預算書配合本市總	預算書配合本市總	
預算案時程,提報	預算案時程,提報	
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後,送請市議會審	後,送請市議會審	
議。	議。	
三十五、本市附屬單位預算	三十五、本市附屬單位預算	本點未修正。
案編製日程表及概	案編製日程表及概	
(預)算書表格式	(預)算書表格式	
等,由主計處定	等,由主計處定	
之。	之。	
三十六、本市附屬單位預算	三十六、本市附屬單位預算	本點未修正。
之分預算案編製,	之分預算案編製,	
準用本注意事項之	準用本注意事項之	
規定。	規定。	
三十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	三十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	本點未修正。
宜,主計處得另訂	宜,主計處得另訂	
補充規定。	補充規定。	